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簡介

1.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於 2020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下稱「計劃」)，透過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的津貼，為居住於劏房^{<註 1>}的低收入住戶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蟲服務來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並向他們介紹社區服務和資源，協助連繫或轉介有需要的劏房住戶至相關機構或單位以獲得適切的支援。計劃由 2020 年 6 月開始至 2022 年 5 月，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並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作為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統籌計劃，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認可執行單位協助推行計劃。

2. 受惠資格

2.1 受惠住戶^{<註 2>}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居住於劏房單位；
- (ii) 符合入息資格；及
- (iii) 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註 3>}。

2.2 入息資格：(住戶如受惠於下列任何一項援助計劃可被視為符合本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 4>}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 (iv)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註 5>}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 (v)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曾受惠)；或
- (v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任何時段曾受惠)。

2.3 申請人須提交以上相關援助計劃的申請結果通知書、顯示以上援助計劃所發放的津貼的銀行記錄或其他受資助證明文件等，以證實其受惠資格。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領取上述六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中任何一項的相關證明，可選擇接受 2.4 段所闡述的經濟審查。

2.4 計劃同時涵蓋沒有領取上述 2.2 段六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劏房住戶，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註 6>}，並不設資產審查。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申請手續

3.1 符合以上受惠資格的劏房住戶可於計劃推行期間，透過計劃的認可執行單位索取簡介及申請表，認可執行單位名單請參閱附件二，填妥申請表後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認可執行單位以供審批，認可執行單位會要求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出示文件正本以作核實：

- (i)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申請人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只適用於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者)；
- (iii) 住戶証 / 租約證明文件副本；及
- (iv)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入息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提交下列適用的文件)。
 - 領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證明文件副本；
 - 領取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證明文件副本；
 - 領取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證明文件副本；
 - 領取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證明文件副本；
 - 領取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證明文件副本；
 - 領取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證明文件副本；或
 -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的每月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4. 審批申請

4.1 認可執行單位會根據合資格劏房住戶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同時會核實申請人及住戶成員並沒有重覆遞交申請及沒有曾經接受計劃的非現金資助津貼，以及進行家訪了解其家居環境和確認受惠資格。

4.2 完成審批程序後，社聯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5. 資助項目及津貼金額上限

5.1 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 (一) 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二) 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 / 或 (三) 滅蟲滅蟲服務三個項目組別，受惠住戶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選擇一個或以上的項目組別。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5.2 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如下：

| 劏房住戶人數 (只計算香港居民<註3>) | 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 (\$) |
|-------------------------|--------------------|
| 一人 | 8,500 |
| 二人 | 10,000 |
| 三人 | 11,500 |
| 四人或以上 | 13,000 |

5.3 認可執行單位須提示受惠住戶在選擇改善項目清單上的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項目前，必須獲得業主的同意，並交予認可執行單位作紀錄：

- (i) 如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項目屬業主的負責範圍，但受惠住戶認為有急切需要進行該項目而不獲業主支付該維修項目的費用，認可執行單位須提示受惠住戶必須獲得業主的同意進行該項目，並交予認可執行單位作紀錄。認可執行單位在確認需要後可協助受惠住戶安排所需服務；
- (ii) 若維修範圍為該單位的共用空間，多個受惠住戶可同時申請計劃，以共同承擔該維修項目的費用<註 7>。

5.4 申請人遞交完整的申請表及文件後開始計算的六個月為申請資助項目的有效期。合資格劏房住戶須於有效期內使用有關津貼，期間所申請資助項目的次數不設上限，但不能超出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

5.5 曾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關愛基金 / 中華電力 / 香港電燈 / 其他慈善基金或捐款等獲贈電器 / 傢俬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申報。在特殊情況下，受惠住戶如選擇再次購買已申報的電器 / 傢俬，該申請必須經認可執行單位評核及獲中心主任作酌情批核。

6. 選購所需服務及產品

6.1 計劃收集及參照一般劏房住戶家居環境的情況和需要，並由獨立委員會確認，以訂定多元化及具彈性的「改善項目清單」。清單至少每半年進行更新，以更貼近劏房住戶的需要及環境改變。

6.2 認可執行單位的工作員會根據「改善項目清單」協助受惠住戶協商並選購合適的服務及物品。

6.3 當確認已選取的服務及物品後，認可執行單位的工作員會聯絡有關供應商提供服務、安排送貨及安裝，或由受惠住戶到有關供應商的分店提取物品；服務及物品費用由社聯直接向供應商支付。

6.4 受惠住戶獲得所需服務及物品後，認可執行單位的工作員會再次向受惠住戶進行家訪，以確認其家居環境已得到改善，並同時向受惠住戶進行問卷調查。

7. 社區服務和資源

7.1 認可執行單位會為劏房住戶介紹有關各項扶貧措施、社區服務及資源的資料，並協助連繫或轉介有需要的劏房住戶至相關機構或單位以獲得適切的支援。

8. 申請人的責任

8.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認可執行單位申報。社聯會審核個案及在計劃進行期間向認可執行單位進行抽查。如社聯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津貼，申請人必須退還。

8.2 申請人須配合社會福利署為計劃進行意見調查及評估研究。

9.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就近的認可執行單位（請參閱附件二）或致電下列服務單位：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電話：2876 2461

傳真：2864 2991

電郵：ccf.sdu@hkcss.org.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十一樓 1109 室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網頁：www.hkcss.org.hk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

註釋

- 註 1：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是指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單位。在此計劃下，受惠對象除了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外，亦包括居住於板間房、床位 / 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私人樓宇的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當中並不包括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 / 資助的房屋或住宿服務，例如中轉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等，亦不包括露宿地點。
- 註 2：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須通常居於香港。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士，須由其父母 / 監護人代為處理其申請。在提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必須提交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濟審查所需文件，並填寫所有通常居於香港的住戶成員的姓名、出生證明書號碼 / 香港身份證號碼。通常居住在香港包括暫時離開香港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香港居住的人士，例如出差、留學、求醫，但不包括移居海外及受惠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人士。
- 註 3：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並通常居於香港，並不包括為居留以外為目的而來港的人士，例如來港工作、求學、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以及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人士。有關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定義見<註 2>。
- 註 4：如申請人或任何住戶成員非同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及住戶成員須一併接受經濟審查。
- 註 5：只適用於一人住戶。
- 註 6：住戶每月入息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 / 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帳 / 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 註 7：共同維修項目的費用上限為\$13,000，而各住戶攤分該筆維修費用的比例則按各住戶人數比例計算：

$$\text{維修費用} \times \frac{\text{該住戶人數}}{\text{共同承擔維修項目的所有住戶成員總人數}} = \text{該住戶應付的維修費用}$$

(四人或以上以四人作計算)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受惠資格及非現金資助津貼額

| 住戶人數 | 受惠資格 | | 津貼額上限 |
|------------|---|---|----------|
| | 下列任何一種 援助計劃的受助住戶 | 從事經濟活動的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中位數 ^註 的 75% | |
| 1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ii)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 高齡長者生活津貼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iv)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只適用於一人住戶) (v)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v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學費減免計劃 | ≤\$15,100 | \$8,500 |
| 2 | | ≤\$22,000 | \$10,000 |
| 3 | | ≤\$26,800 | \$11,500 |
| 4 | | ≤\$33,500 | \$13,000 |
| 5 | | ≤\$34,800 | |
| 6 人 或以上 | | ≤\$36,400 | |

^註以上入息限額參考 2019 年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入息限額將維持在不超過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認可執行單位名單

本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認可執行單位推行。

認可執行單位如下：

| 地區 | 認可執行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中西區 及 離島區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二樓 | 2843 4652 |
|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 27 號 | 2816 8044 |
| |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服務發展部 | 香港上環普仁街 17 號 東輝花園康寧樓 5 號舖 M 層 | 2855 0191 |
|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香港堅尼地城北街 12 號采逸軒地下 | 2810 1105 |
|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葦田成長中心 |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2-36 號 帝權商業大樓 11 樓 02 室 | 2546 0560 |
| 東區 |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 社區工作部 | 香港柴灣柴灣道 100 號四樓 | 2558 0708 |
| | 間築社有限公司 | 香港柴灣豐業街 12 號 啟力工業中心 A 座 14 樓 A8 室 | 3569 1526 |
| 灣仔 |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7 樓 | 2835 4368 |
| 南區 |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 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四樓 | 3550 5540 |
| |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二樓 | 2552 4211 |
| 油尖旺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培訓及就業服務(旺角中心) | 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475 號 上海中心 1-2 樓 | 2377 3069 |
| |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 九龍旺角塘尾道 66-68 號 福強工業大廈 B 座 10 樓 4 室 | 3481 2699 |
| | 禧福協會有限公司 – 愛鄰舍事工 | 九龍旺角長旺道 7-9 號 威特商業大廈 4 樓 A-B 室 | 6185 5714 /2708 8666 |
| |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 社區綜合服務部 |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 2395 3107 |
| |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糧友行動油尖旺中心 | 九龍旺角山東街 18 號 廣榮樓地下 M 舖 (豉油街 1 號) | 6702 2578 |

| 地區 | 認可執行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深水埗 | 啓愛共融基金有限公司 |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 380 號地下 | 2361 3344 |
| |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 九龍長沙灣道 286-300 號 南洋大廈 1 樓 D-F 室 | 2720 2001 |
| |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 19 座平台 206-208 室 | 2319 2637 /2319 2627 |
| | 社會發展實踐及研究中心 – 家庭互助網絡 |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184-190 號 龍祥大廈 1 樓 B 室(家庭互助網絡) | 2117 2630 |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曙光行動」 –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45-149 號 海壇大廈 1 字樓 B 座 | 2725 3165 /5598 3495 |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社區新世界 |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 步陞工商業大廈 4 樓 | 2729 2209 |
| | 聖雅各福群會 – 九龍慈惠中心 | 九龍荔枝角道 143 號康和閣 1 至 2 樓 | 2778 2811 |
| | 明光社 |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 2768 4204 |
| | 香港善導會 – 九龍西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 | 九龍石硤尾邨第 42 座美山樓平台 205 至 214 號單位 | 2779 5003 |
|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17-19 號深崇閣二樓 | 2776 7600 |
| 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 | 香港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61 號瑞英樓地下 | 3590 4240 | |
| 九龍城、西貢及黃大仙 |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 九龍太子道西 256A 一樓 | 2339 3713 |
|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路德會家庭支援網絡隊 |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9 號二樓 | 2199 9383 /5166 4118 |
| |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糧友行動九龍城中心 | 九龍土瓜灣美光街 28 號地下 B 舖 | 3488 9931 |
| |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信望中心 | 九龍鑽石山鳳德邨社區中心 G06 室 | 2322 0993 |
| 觀塘 |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 九龍牛頭角安德道 1 號二樓 | 2750 2727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地區發展隊 | 九龍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1 樓 1105 室 | 6800 3006 |
| |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基層家庭支援站 |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251 號 花園大廈百靈樓地下 | 2342 3710 |

| 地區 | 認可執行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屯門 | 基督教協基會 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新界屯門田景邨田翠樓地下 1-10 號 | 2463 2381 |
| | 仁愛堂社區中心 |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 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二樓 | 2655 7520 |
| | 仁愛堂屯子圍新慶村青磚圍 鄉郊社區服務中心 | 新界屯門藍地屯子圍 256 號 A 地下及一樓 | 2456 1166 /2466 0695 |
| 元朗 |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 新界天水圍天耀一邨耀盛樓地下 1 號舖 | 2815 5009 |
| | 元朗大會堂社區中心 | 新界元朗體育路 4 號 元朗大會堂 3 樓 306 室 | 2670 2231 |
| 荃灣 及 葵青 |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 友里幫社區服務中心 | 新界荃灣楊屋道 138 號樂悠居商場 1 樓 9 號 | 3974 5401 /3974 5402 |
|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 新界荃灣城門道 9 號二樓 | 3707 2012 |
|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團體及社區工作部 |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14 室 | 2423 5062 /2616 0766 |
| | 城市睦福團契 – 睦城事工隊 |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 3 座地下 119-134 室 | 2944 9169 /5105 7901 |
| | 宏施慈善基金葵涌社會服務處 | 新界葵涌梨木道 73 號海暉中心 1705 室 | 3956 5831 |
| |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 葵青服務中心 | 新界葵涌葵盛東邨盛安樓地下 G2 室 | 2670 7776 |
| 大埔 及 沙田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 | 2650 8807 |
| | 沙田婦女會新田總會 | 新界大圍新田村 42A | 2633 5566 |
| | 新家園協會沙田社區服務中心 | 新界大圍美林邨美桃樓 C 座地下 104 室 | 3904 1218 /3904 1217 |
| 北區 | 神召會恩光堂有限公司 – 社會服務部 | 新界粉嶺華明邨商場 1 樓 F01 及 F02 室 | 2947 5665 /2677 5831 |
|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路德會石湖社區發展計劃 | 新界粉嶺粉嶺樓村 81A 地下及一樓 | 2676 2613 |
| |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911 室 | 2672 7770 |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資助項目

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以下三個項目組別：

- (一) 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
- (二) 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 / 或
- (三) 滅蟲滅蟲服務。

受惠家庭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選擇一個或以上的項目組別。例子如下：

| | |
|-----|---|
| 例子一 | <p>劏房住戶甲為 一人劏房住戶。</p> <p>於確認受惠資格後，獲得\$8,500的非現金資助津貼額。</p> <p>住戶甲選取全數非現金資助津貼額用於滅蟲滅蟲服務。</p> |
| 例子二 | <p>劏房住戶乙為 三人劏房住戶。</p> <p>於確認受惠資格後，獲得\$11,500的非現金資助津貼額。</p> <p>住戶乙選取全數非現金資助津貼額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及滅蟲滅蟲服務。</p> <p>具體例子說明：\$1,500 用於滅蟲滅蟲服務，\$10,000 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p> |
| 例子三 | <p>劏房住戶丙為 六人劏房住戶。</p> <p>於確認受惠資格後，獲得\$13,000的非現金資助津貼額。</p> <p>住戶丙選取全數非現金資助津貼額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並會進行滅蟲滅蟲服務。</p> <p>具體例子說明：\$2,000 用於滅蟲滅蟲服務，\$1,500 用於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以及\$9,500 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p> |